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21号),现就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询事项一: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原因。

【答复】
根据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节能”)《关于莱宝高科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节能不同意的原因是: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技术更新快,若再并购相关企业,时尚不成熟,存在一定的风险。为履行国有股东责任,避免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经研究,不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并购重组方案。

问询事项二:你公司董事会提出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等,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答复】
公司收到国节能《关于莱宝高科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后,基于该批复意见对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影响较大,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有关规定,董事长臧卫东先生提议于11月6日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讨论审议。董事会办公室于11月3日将相关会议材料发送给全体董事,同时抄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材料发出后,根据部分独立董事的提议,董事会秘书与董事沟通并获得全体董事认可,于11月6日10时45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讨论,认为需要获取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意见,一致同意延期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因此,公司将国节能批复意见告知主要交易对方;随后,公司收到主要交易对方的书面复函,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同意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考虑到并购重组失败的重大风险,其决定终止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于11月6日再次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定于11月6日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到董监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监12人(其中董事陈振龙、潘澄、蔡绍宗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问询事项三:你公司董事臧卫东、陈振龙、聂鹏和潘澄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原因。

【答复】
董事臧卫东投同意票的原因是:

(1) 鉴于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目的是有利于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投了同意票。

(2)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后,决定终止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失去主要交易对象,考虑到公司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失败风险较大,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投了同意票。

2、董事陈振龙、聂鹏投同意票的原因相同,具体原因是:

(1) 根据董事会议案,认为议案中提出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必要性比较合理,可以开展相关前期筹划工作,因此,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投了同意票。

(2) 根据董事会议案及莱宝高科经营层提供的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及资产重组后的商业预测,做出了商业判断,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投了同意票。

3、董事潘澄投同意票的原因是:

(1) 鉴于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目的是有利于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投了同意票。

(2)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后,决定终止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失败风险较大,经慎重考虑,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投了同意票。

问询事项四: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决定终止与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存在违法签署协议的情况以及相关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答复】
不存在。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3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无投票、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提示性公告。

●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16日15:00。

● 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段。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鼎路666号);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 会议议程:详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7387466股,占奥特佳公司股份总数的9.94%;其中: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7387466股,占奥特佳公司股份的92.804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登记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为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的9.445%。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聘请江苏尚桥律师事务所周宁、蒋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4、会议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